

证券代码：831676

证券简称：景川诊断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全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98,3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苏恩本、倪文、颜彬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孟玲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章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5,098,3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5,098,3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5,098,3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5,098,3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5,098,3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与关联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3,487,132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5,098,3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及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22,681,25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全新、胡淑君、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8号)。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22,681,25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全新、胡淑君、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5,098,3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祁飞律师、周琴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